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於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故本公司並無於香港委任執行董事的業務或實際需要。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目前及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留駐中國。由於各執行董事均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彼等須於中國居住並密切監察我們的營運。僅為滿足管理層留駐的規定而將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帶來繁苛負擔及將增加我們的行政費用，亦會削弱董事會有效及快速作出決策的能力，故或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留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按以下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王嫻俞女士(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黃秀萍女士(我們其中一名為香港常住居民的聯席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住址、辦公室、手提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均有方法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各董事期外遊，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可以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至少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有關[編纂]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及
- 各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限內自由訪港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2.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3.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理據，董事深明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方面的重要角色，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方面的角色。

本公司已委任陳小燕女士及黃秀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黃秀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秀萍女士為常居於香港之居民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另一方面，陳小燕女士並非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專業會計師條例定義的執業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或法律執業者條例定義的律師或大律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根據陳小燕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認為彼有能力承擔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特別助理，陳小燕女士負責本集團日常行政整體規劃及監督，並透徹理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內部行政。於江蘇泰林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時，彼亦為江蘇泰林董事會的指定秘書。自本公司[編纂]籌備階段以來，陳小燕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建議[編纂]的事項，因此彼熟悉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就管治事項一直協助董事會。陳女士亦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香港法律規定[編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課程。

因此，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實施：

- (a) 自[編纂]起三個年度的首個期間內，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黃秀萍女士將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該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協助並指導陳小燕女士承擔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取相關知識及經驗。鑒於黃秀萍女士具有作為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彼將有能力不時透過培訓及向陳小燕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定項下相關規例及規定，提供必要指導、建議並支持陳小燕女士。黃女士預期將與陳小燕女士密切合作並與陳小燕女士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
- (b) 本公司將確保陳小燕女士能夠得到相關培訓及支持從而令彼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要求的職責。陳小燕女士亦將於自[編纂]起三年的期間內努力熟悉上市規則；
- (c) 陳小燕女士將就有關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相關事項定期與黃秀萍女士聯絡。陳小燕女士將與黃秀萍女士密切合作以承擔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小燕女士及黃秀萍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倘黃秀萍女士於該期間內不再為陳小燕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於黃秀萍女士獲豁免的首三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評估陳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釐定彼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載列之規定；及
- (f) 於三年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並評估陳小燕女士是否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屆時將能夠向聯交所證明，陳小燕女士在黃秀萍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的相關經驗規定，因此並不需要申請另一次的豁免。

有關陳小燕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與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兩段。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有效，並於倘黃秀萍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小燕女士提供協助，則該項豁免將立即撤銷。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時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